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4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宗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1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吳宗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認定被告吳宗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9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20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1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
22 償被害人馬鎮熹所受損害，及前有涉犯多次竊盜、詐欺案件
23 之素行，暨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25 三、沒收

26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現金新臺幣27,000元，屬被告之犯罪
27 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
28 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29 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林念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1250號

23 被 告 吳宗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宗翰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凌晨3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
30 ○區○○路00號前，見馬鎮熹停放在該處之機車座墊下方置
31 物箱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1 徒手打開機車座墊，竊取放置在置物箱內之皮夾內現金新臺
02 幣2萬70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馬鎮熹發覺遭竊，報警處
03 理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馬鎮熹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
08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照片17張、查獲被告照片共3張及監視器
09 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1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檢 察 官 李允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朱佩璇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